一树丝瓜画冬天

□扬州 陆金美

连续刮了几天北风，气温降到零下五六度。靠我家院墙旁的柳树，树上叶子已经落尽，光秃秃的枝头缠绕着干枯的丝瓜藤，丝瓜的藤蔓像晒干的猪小肠，一圈一圈从树根一直缠绕到树头，藤上没有落尽的丝瓜叶像枯萎的残荷，听着冬日的风声。10多条有长有短，淡绿色、灰褐色的老丝瓜，像一个个形状不一的捶衣棒，吊在树枝上，随风摇晃。

这棵丝瓜是今年春天，在小区一处草坪上看到的，妻子就顺手把它拔起，栽在这棵柳树旁。渐渐地小丝瓜苗开始放藤了，慢慢长出晶莹剔透的长触须，顺着柳树的身子背负着主茎，一个劲地往上蹿。一两个月后，就爬满了整个枝头。立秋之后，淡黄色的丝瓜花，像一把把撑开的小伞，为一根根细小的初果挡风遮雨。成熟的丝瓜是淡绿色的，我在采摘它们时，因为有的吊在高高的枝头上没办法采摘，只能让它们在树上长老。随着冬天来临，吊在柳树上的老丝瓜，外表渐渐地干枯了，颜色就像一个个又长又圆的面包，给寒冷的冬天增加满满的面包味道。

每天上班，我都要抬头看看吊在柳树枝上的老丝瓜，它们一天比一天变得苍老，黄色的皱褶布满了全身。这时一群麻雀“呼”的一声，从空中落在树上。然后它们纵身跳到一只只老丝瓜上，老丝瓜牢牢牵住坚韧的枯藤，载着几只麻雀摇摇荡荡。我兴奋地举起手机，咔嚓一声，拍下了这生动传神的一幕。发到朋友圈，大家留言道：留着一树丝瓜听鸟鸣。

飘雪那天，有五六个学生模样的青年人，在雪地上支着画架，打着伞，在画树上的老丝瓜。我轻轻地走过去，见一学生画架上，画着一幅很美的冬天老丝瓜，画面上：雪花飘飘，柳树披上一层白纱，老丝瓜却隐隐露于白纱外，就像一块一块灰黑补丁补在白纱上，画得生动得让人难忘。难怪农民出身的齐白石，也喜欢画丝瓜，他画出的丝瓜更为深沉朴素而庄严，这就是大师的境界和情怀。一阵风刮来，一个个老丝瓜依然牢牢吊在枝头荡着秋千，形成冬日特有的风景。我见这位学生在他完美的画上，写下“一树丝瓜画冬天”的标题。

丝瓜，不仅因为它好入画，更好入诗，宋代诗人杜北山在他的《咏丝瓜》中这样写道：“寂寥篱户入泉声，不见山容亦自清。数日雨晴秋草长，丝瓜沿上瓦墙生。”可赵梅隐却说：“黄花褪束绿身长，白结丝包困晓霜；虚瘦得来成一捻，刚偎人面染脂香。”这些诗或许就是诗人喜欢丝瓜的原因吧。

雪在落，风更寒，一树的老丝瓜，就像一个个老顽童，不畏风雪，在半空中快乐得像一个个模特，做着各种生动的造型，在漫天飞雪中显得格外的迷人！

云压轻雷殷地声

□南京 仇士鹏

不觉间，远方的天空已沉沦在了一片晦暗之中。

像是大海被投影到了天上，海里积蓄了千万年的黑暗开始上涌，把平线之外翻卷成大音希声的咆哮。光在隐退，叶在摇摆，人被笼罩。草原被阴云的浪头席卷、吞没，我也陷在了其中。

它总让我想到那些被命运强行盖下悲剧印章的生活。日子总要有晴有雨，剧情也总要有喜有悲。没人愿意出演悲剧的角色，去承受戕害、分割和撕裂，但面对命运的大笔，我们没有反驳的权利。它自顾自地蘸满笔墨，在生活的底色里倾泻着、晕染着漆黑，让人看不见群星的方位，看不见前进的方向，只有一层层枷锁落在身上，拖在腿上，让膝盖跌进泥坑。

风渐渐地刮了起来。刚才还如恋人间的呢喃细语，转眼间就变成了原野上粗犷的呼号，不久，更是化身九曲黄河，咆哮万里触龙门，似要横推四海八荒，威势逼得草木不得不低下头，紧紧贴着地面。肆虐了一会儿，风又调转矛头，由下而上地开始发兵。它大手一挥，便把人的思绪径直拽出肉体，像一枚草叶，跟着它直入云霄。

徐志摩在《想飞》里写道：“没有人是不想飞的。”飞是人类最美好的期望，在这掀起了滚滚草浪的长风中，人能体会到飞翔的感觉。那是一种不断升高的自由，是从渺小之境向着辽阔与豁然的广大投奔而去的自由，是从凡尘中得到救赎，向着绝对之境扶摇而去的自由。在这一瞬间，基因里困囿着的，在漫长进化史中始终未曾磨灭掉的渴望得到了满足，得到了释放，于是灌入耳畔的磅礴风声都成了热烈而汹涌的欢呼。

就用这一阵阵强横的、蛮不讲理的狂风，撕碎人世间所有的不堪，摧毁所有的伪装，带走所有曲意迎合的成熟，让童年时唱出的简单、单纯的歌谣，让婴儿时纯净、清亮的哭声重新回归世界的喉咙。

泥土太沉，脚印太深，我们都渐渐背上了重重的壳。但，越是不能飞，越是渴望飞，也越是需要飞。有人说，飞行的速度超过了光速，就能实现时间的静止与倒流。我们或许无法实现这种理想化的假设，但在这浩荡的风中，也能获得全身心的涤荡与净化。

雷声渐渐响亮了起来。原本只像是老人在摇椅上熟睡时轻微的鼾声，后来便像是距离遥远的工厂里传出的轰隆声，再后来，似是有黑压压的骑兵在天际集合，阵阵马蹄沉沉地响起，随时准备冲锋陷阵。

在草原上逆风而立，衣服都在呐喊。在雷声之下，我突然想起高尔基的《海燕》：“暴风雨！暴风雨就要来啦！”一股经久不息的战栗在我的血管里奔流，让心脏发出急促而强劲的跳动声。我张开双臂，想象着是海燕张开骄傲的翅膀，划破风，划破世界的声带。撕开一道闪电，在黑暗中擎举起一道闪耀的预言，那光芒万丈的胜利啊，那睥睨风雨的太阳啊，就在我的头顶，它已经听到了我的呼喊，它已经看到了我的脚步！

雨滴落下来了。它流过我的脸上泪水流过的地方，流过心房里阳光无法抵达的角落，一直流了下去。而我也成了雨，在放晴之前，开始孕育彩虹。

常熟叫花鸡

□扬中 刘干

冬日里百无聊赖，也是进补的好季节，多数人家都会挖空心思捣鼓一些吃食。“叫花鸡”无疑是一项好选择。

常熟叫花鸡，又名煨鸡，是苏州常熟的传统名菜。

传说常熟虞山脚下有一酒店叫王四酒家，创于清同治末年。有一天，店主王四散步走到山脚下一个坟堆前，忽闻一股扑鼻的醇香，上前一看，只见一个叫花子模样的人，在用干树枝生火烧瓦罐煨鸡。王四连忙近前请教，那人见王四和善，即授之以制作方法，并撕下一只鸡腿递给王四品尝。王四食后，连声叫好。以后，王四发展了这种制作方法，一时顾客盈门，享誉整个兴福街。因为它最早出自叫花子之手，故名叫花鸡。

我和常熟的后厨师傅聊过叫花鸡的制作方法，他毫不隐讳，和盘托出。制作叫花鸡，选材讲究，最好选用一年龄三黄母鸡，稚嫩而丰腴。活鸡宰杀，斩去爪，在左腋下开约一寸的小口，放入虾仁、肉丁、火腿丁、鸡胗丁、香菇、丁香、八角、芝麻油、熟猪油等辅料，加上葱、姜、白糖、绍兴黄酒、特级酱油等调料，将鸡用荷叶捆扎好，外涂洁净的黄泥后，放入烤箱。用旺火烤约40分钟，取出用湿泥封闭开裂漏气的小孔，再放入烤箱，烤约30分钟后，改用小火烤约80分钟，烤制过程中每隔20分钟翻一次身，使四面烤匀。最后用微火烤约90分钟，取出敲碎泥巴，解开捆线、荷叶，装盘淋上芝麻油。这样烤出来的鸡，皮色金黄，肉脆酥烂，香气四溢，堪称一绝。

1933年，诗人易君左来常熟品尝叫花鸡，大加赞赏，即兴赋诗：“王四酒家风味好，黄鸡白酒嫩菠青。”1947年10月，宋庆龄、宋美龄等一行专程由南京来常熟至兴福街游览，午餐菜谱上自然也少不了叫花鸡。

在常熟，叫花鸡上桌，是要下不少酒的。一桌常熟菜，有了叫花鸡，就像一部大戏有了主角。

冬日的苏南，粉墙黛瓦，小桥流水人家，尚有黄灿灿的桔子站在树木的高处。午间，在院子里吃上一只叫花鸡，品一杯苏州洞庭山碧螺春，渐入佳境。

玄武湖的江湖

□南京 侯利旺

在南京的山水间行走，是绕不开玄武湖的。

玄武湖得名，据记载，是因古人曾在湖里发现两条黑龙。有人认为那应该是扬子鳄，但古人由于知识的限制，又认为北方有神兽曰玄武，玄武湖的方位又恰在建康城北方，遂取名玄武湖。

纵观玄武湖的历史，有刀光剑影，也不乏诗情画意和悠远文脉。

宋孝武帝将这里作为训练水军之处；朱元璋在玄武湖的湖心岛上专门建造了两个大库，把各地的户口证、土地证副本集中到这里；清代两江总督尹继善捉拿要犯，“着玄武湖水师衙门即刻进驻各船坞码头，严行搜索”；古龙写武侠小说，也着迷于“玄武湖波光明媚，使人流连忘返”；梁羽生的武侠小说，还提到玄武湖的一副名联——憾江上石头，抵不住仙流尘梦，柳枝何处，桃叶无踪，转羡他名将美人，燕息能留千古韵；问湖边月色，照过来多少年华？玉树歌余，金莲舞后，收拾这残山剩水，莺花犹是六朝春。可谓把玄武湖写绝了。

从荒芜之地，到鼎盛时外人不得入内的皇家宫苑，再到如今鼎鼎有名的市民公园，玄武湖可谓宠辱不惊。

玄武湖东有紫金山，南有鸡笼山、九华山一脉相连，北有幕府山、观音山等作屏障，西、南耸立着明代古城墙。踏在城墙上，每一脚都是历史，一砖一草都讲述着玄武湖的变迁。从城墙上看玄武湖，湖面波光粼粼，晶莹透亮，好比一块明丽的妆镜。

玄武湖是个大花园，春天有桃李海棠、夏日有莲荷蕙兰，秋天有桂花菊花、冬天有梅花月季。园中还散落着很多不知名的花花草草，真是“一路野花开似雪，但闻香气不知名”。深秋时节步入玄武湖，秋雨缠缠绵绵、嘈嘈切切，红男绿女划船、赏花，不亦乐乎。张爱玲在《半生缘》里就曾写过玄武湖上的晚晴和游船。

玄武湖，栖身繁华，坐拥乡野。

爸爸的自行车

□广东珠海 黄少明

家里的杂物房里，放着一辆爸爸的永久牌自行车。

小时候家里开饮食店，每天早上不到5点，爸爸就会把我从床上抱起。 妈妈已经提前到店里打点了，家里没人照顾我，我只能随爸爸到店里。爸爸总说“早起的鸟儿有虫吃”。我爱反驳，“我不是鸟儿，更不喜欢虫”。

那个时候的爸爸不过30来岁，身材挺拔，体型魁梧，我坐在爸爸那辆永久牌自行车后面，双手紧紧抱住他的腰。五点的清晨，天还没亮，一片静谧。爸爸一边蹬着自行车，一边给我唱着歌儿，穿行于大街小巷。

到了店里，爸爸就会拿出一张折叠床来，让我继续躺下来睡会。很多时候，我已经毫无睡意，反而喜欢看着爸妈在一旁干活。

我们店里有一个招牌菜是手工拉肠，是广东肠粉一种。我总嚷着“妈妈，教我做吧”。妈妈老是对我笑笑，然后说：“这活太累了，你好好读书，以后你想吃，我随时做给你吃。”

妈妈不肯教我，我就嚷着肚子饿，妈妈马上就给我盛来一份新鲜热气腾腾的拉肠。我有时候并不是真的饿，但妈妈见着我吃的样子，她显得很满足。

那个时候，我最喜欢的就是周末。除了不用上学，爸爸还会用他那辆自行车，载着我到小镇上的新华书店。他每回都说：“你去挑两本书吧。”他知道我从小就爱看书，虽然当时家里条件一般，但是爸爸总是力所能及地满足我所有要求。

有些时候，爸爸就坐在书店的一张椅子上，然后看着我站在书架前翻书。他不知不觉就睡着了，可能他是太累了。当他突然醒来的时候，看见我还犹豫不定，就会走到书架前抽出一本什么小学生作文，然后在我跟前一晃，“你不是爱写作文吗？这本看起来不错。”我笑着点点头，就跟着爸爸去付款了。

不过，爸爸在我看书看得着迷的时候，有时候会突然用手轻敲我的头。我朝爸爸做起鬼脸，他就会说：“看书好，但还要多出去走走。”然后，爸爸就会拿出自行车，我就自动自觉地跑上前去坐下来。爸爸会载着我到附近的小沟里戏水。

有时还会带着我去菜市场，让我见识各种各样的海鲜、蔬菜。他会一边采购店里的食材，一边认真地告诉我那是什么，怎么做才好吃。我一旁点头应允，但多年过后，我的厨艺竟然还是毫无长进。

年龄渐长，岁月在变迁，生活水平也在慢慢提高。自行车早就被更快车速的汽车所代替。那辆永久牌自行车似乎并不永久，放在了杂物间已多年，爸爸一直不舍得丢弃。

前些天我问爸爸：“那辆自行车还能用吗？”爸爸自信地说：“当然。”

多想有一天，我也能用那辆永久牌自行车，载着爸爸。

青石街
NEW SUPPLEMENT 671 号
投稿信箱:xinfukan@126.com